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有关资料，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1、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2023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用途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地履行职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强化日常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加大监督力度，防范

公司经营风险。

此外，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则，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